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雄地院分別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講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醫師公會共同邀請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榮譽理事長林義龍醫師主講「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相關子法」，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林醫師亦具有法學碩士學位，於醫、法領域學經歷均甚豐富。林醫師首先介紹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施行後已有 5800 餘例完成預立醫療決定。

林醫師接著說明病人自主權利法係由意願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所架構而成。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醫療決定，透過醫療照護諮商，瞭解維持生命治療和人工營養的優缺點、特定臨床條件的意義，及討論預立醫療決定事宜。

林醫師再從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關於維持生命治療與維生醫療之規定，說明兩者重疊與矛盾之處；並從其與醫療法、醫師法中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介紹各法律對受告知對象之差異及可能衍生之法律紛爭。林醫師並介紹預立醫療決定書、醫療照護選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等，同時指出預立醫療決定，除須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核章證明外，尚須經公證人公證或 2 人以上在場見證，並註記於全民健保卡。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臺高院廖建瑜法官主講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議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廖法官首先說明病人自主權利法中的兩大主軸，即告知同意及預立醫療決定。在告知同意議題，可分：（1）要講什麼；（2）要向誰講；（3）要如何講；（4）由誰來講；（5）適用何種醫療行為；（6）誰來同意等 6 項。前 5 項主要是說明義務的履行，包括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之告知，此部分規定與現行醫療法、醫師法之規定並無二致，差別在於「醫療選項及各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的告知，讓患者有選擇決定的權利。廖法官表示，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醫師對於即使並非最佳的治療方式，仍須提供予病患選擇。關於告知對象，原則上是向病人告知，例外於病人不為明示反對或特殊情形時，始可向其關係人告知。

關於用藥，廖法官指出釋字第 767 號解釋宣告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為合憲。針對告知用藥，廖法官表示，應注意就用藥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說明，應讓用藥者有合理程度之預見。

廖法官接著分析拒絕醫療權，可分一般拒絕醫療權，即拒絕不涉及生死之醫療行為；以及特殊拒絕醫療權，此為拒絕涉及生死之醫療行為。病人自主權利法承認在特定條件下，病人得以預立醫療決定之方式拒絕特殊醫療。現行醫療法所為告知及同意之規定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保障未臻周延，而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其最大的差異，在於已不再限於保障單純的身體權、生命權，而是使自我決定權、人格權成為獨立之保護客體。

歐盟最新法制發展

嘉義地院研習司法互助時代下的證據能力

【本刊嘉義訊】為瞭解歐盟關於司法互助及洗錢防制的最新發展，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正在英國 Bristol 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李奕逸小姐（曾任雲林地院法官），主講「司法互助時代下的證據能力」。

李講座首先說明由於歐盟為單一關稅體系，人民、資金、貨物及服務在歐盟區內可自由移動，也衍生相關跨國毒品及洗錢等犯罪，歐盟多年來致力於打擊跨國性犯罪，更為此嘗試建立司法體系的合作與互助模式。

李講座提醒，探討司法互助問題，必須先區分司法互助發生在何階段。在偵查發動之初，會有取證規範的準據法問題（適用請求國法或取證國法）；若在蒐證完成後的移轉證據階段，則會有證據能力的準據法問題（適用取證國法或本國法）。並分別舉苗栗地檢署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合作偵破電信詐騙案，及波蘭檢方將詐騙集團嫌犯及證據移轉我國的兩則司法互助案例，說明司法互助發生在不同階段，適用的取證規範及證據能力法則，也可能不同。但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對此並未有完整規定，僅在該法第 30 條規範請求的層轉單位，顯有不足。

李講座進一步指出司法運作涉及主權，在偵查發動階段的司法互助，要求取證國依照請求國法執行，實務上不可行，故可參考 2000 年歐盟司法互助公約，在跨境取證時由請求國在請求書面中載明該國法律規定，經由執行國認可後，據以發動跨境偵查及蒐證，可避免日後證據能力之爭議；至於移轉證據後，考慮到人權保障及內國法要求，有關證據能力的認定，原則上應依本國法判斷。

最後，李講座論及近來各國為打擊跨國犯罪，於洗錢防制上有許多新措施，甚至加強規範銀行的通報義務，在此發展趨勢下，應留意國家是否據此實質擴張權力，倘透過行政監理的手段，跳過刑事取證法則而獲取犯罪證據，可能有架空刑事取證規範之虞。就此，歐盟最新制定的 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許可提供解決之道，值得關注其發展。



美　麗　人　生

南投小半天孟宗竹林為林爽文事件（1786-1788）的重要戰場，現今翠竹茂密，滿目綠意。放下喧擾塵事，此處就是人生最美麗的地方。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8 年 7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公司	信件	108 年 7 月 22 日		案緣高少家法院庭長○○○向該院政風室登錄。該院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收到自稱○○公司來信，內容略以：該院○○家事案件當事人○○○等○人向該公司投訴前揭案件已纏訟多年，希法官儘速核發土地塗銷登記證明。庭長認上揭情事已干涉審判獨立，爰向政風室辦理登錄。

高少家 20 周年慶　傳承少年保護輔導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於 88 年 9 月 15 日，20 周年前夕舉辦「少年保護與輔導分享會」，邀請歷任院長及鄰近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一起觀看紀錄片，回顧成立以來的點滴。

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及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均賀喜高少家法院生日快樂，表示高少家深入當事人與家庭，發揮人文關懷及輔導專業，改變少年及當事人的人生，並期許繼續協助少年及當事人，發揮專業法院的特色。

第 3 任莊秋桃院長則回憶高少家法院在成立之初，各界尚有是否需設立少年專責法院的質疑，所幸陳美燕前院長發表「留一盞燈」一文，留下設立專業法院的契機，並快速發包興建具溫暖關懷及多元功能的院宇，不僅符合法律及實務需求，裝置之公共藝術並獲得國家評比肯定。第 4 任王光照院長說明接手時深知少家法院的重要及意義，接續推動符合審判需求及國際潮流的設備及空間，成為全國唯一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至今已經成為各界參訪學習的標竿。甫卸任的陳美燕院長於高雄少家法院服務近 20 年，她感謝同仁共同攜手打拼，並指出適逢少年事件處理法重大修正，期待所有同仁以更尊重生命的態度看待少年及其家庭，為少年審判業務開啟新頁。

新上任的鍾宗霖院長最後感謝歷任院長的建樹及發展，建立專業且制度化的審判及輔導制度，提供經歷坎坷或創傷的少年及家庭，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運用多元資源的介入，扭轉其生命經驗，發展出不一樣的光彩人生。

南投地院邀黃長玲教授談性別平權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主講「CEDAW、兩公約及性別平權」。

黃教授首先以全球的角度介紹兩公約及 CEDAW 訂立的國際政治背景，讓同仁瞭解人權人士如何一步步讓世界各國體認「保障人權才得以促進國際和平」並促成相關人權公約的訂立。接著介紹兩公約中與性別平權相關的內容，如：婚姻自由、婦女之平等工作權等；再以案例闡述 CEDAW 消除固有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保障婦女平等受教權及生育自主權等相關規範的意涵。

黃教授也介紹我國實踐兩公約、CEDAW 之過程，指出雖因政治因素無法成為正式締約國，但臺灣社會藉此深化性別平權及人權議題，同時引起不少非正式國際組織或學術界的注意，獲得許多參與國際社群的機會。黃教授最後並期許司法人員亦能成為倡議人權保障的重要力量。

苗栗地院邀請勞工及企業參訪法院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同仁，縣內工會組織，公營事業機構，光電、科技、石化、建材及紡織等企業人員參訪。

活動首先以影片簡介法院業務與組織概況，再分組至法庭旁聽開庭情況。接著由宋國鎮庭長詳細解說明年元旦將施行的「勞動事件法」內容重點及未來訴訟變革方向，使訪賓對新法有所瞭解。政風室並宣導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相關事項。活動最後由胡文傑院長主持座談會，針對勞動契約條款、調解委員角色等事項作雙向溝通，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雲院司法巡迴宣講列車至第二站臺西鄉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法律巡迴宣講座談會，日前至臺西鄉辦理第 2 場次，由張國忠院長主持。

張院長首先簡介司法組織現狀並說明生活中常見案例，再由曾鴻文庭長講解民法親屬、繼承相關法律知識，導正民眾對司法審判的錯誤印象；政風室主任亦藉此進行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加深民眾司法廉潔的印象。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針對民眾提出之法律疑義，詳細解答及回應說明，現場互動熱烈，展現司法親民作風。

